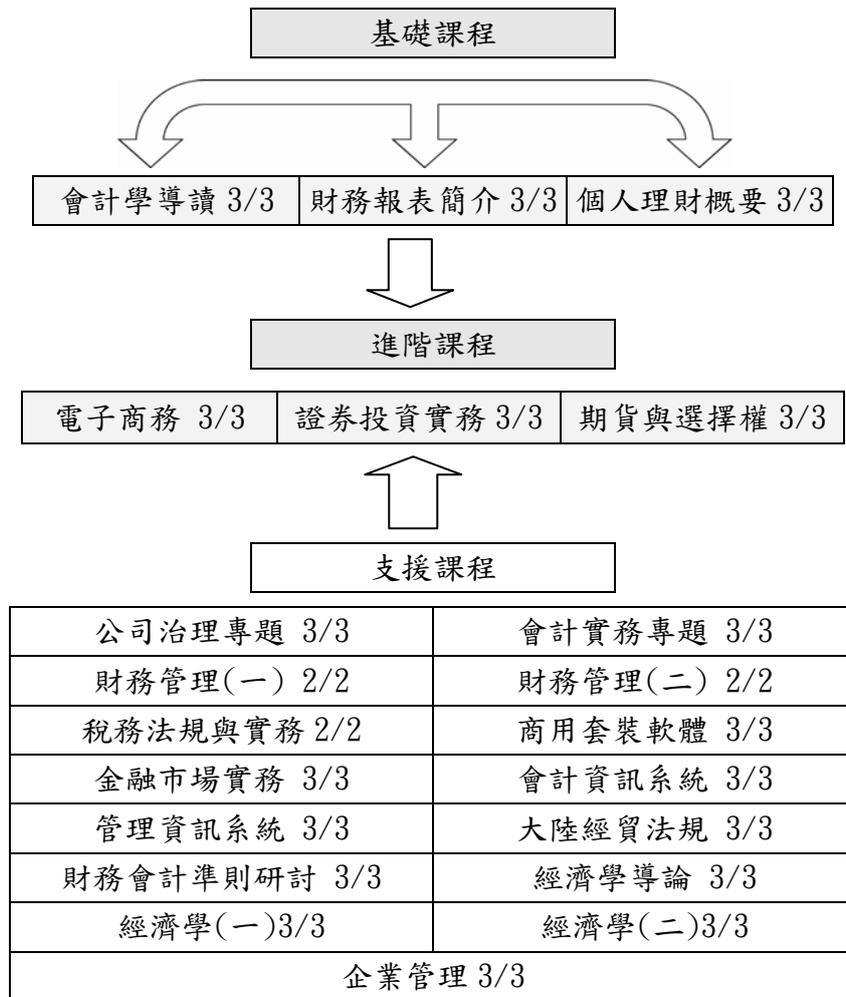


跨領域會計學程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領域會計學程課程架構

96.11.14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96.11.21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

- 註：1、課程名稱後之阿拉伯數字代表 學分/學時。
 2、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為本學程之核心課程。
 3、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二十學分，含核心課程十八學分，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課程，方頒授學程修業證明。
 4、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外校相關系所學生亦得適度開放修習。
 5、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通過本小組之審核，通過申請審查後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，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。
 6、核心課程採隔年或不定期開課。
 7、其它修課事宜需依本校跨領域會計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 8、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，由本學程委員小組認定之。